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63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17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朱三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秦岭生态保护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》（第 217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陕西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省上下始终牢记“国之大者”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、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，深刻汲取秦岭违建事件教训，持续扛牢保护秦岭的政治责任、历史责任，一体推进条例护山、规划控山、智慧管山、系统治山，以保护秦岭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实现了秦岭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好转。

一是始终坚持高位推进秦岭保护。省委、省政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始终坚持把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、长期战略任务摆在重要位置。省委每年7月15日组织召开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，统一思想、部署任务、夯实责任。省政府每年召开1至2次省秦岭委全体会议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。省人大、省政协均建立“六省一市”秦岭地区协同保护机制。省人大修订秦岭保护《条例》，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督调研。省政协围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民主监督、专题调研。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坚决扛牢保护责任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、常态保护、生态修复等各项重点工作，省秦岭办与省高院、省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角度的秦岭司法保障体系。

二是全力推动历史遗留问题整改。由于历史发展阶段等原因，我省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的“老大难”问题较多，我委紧盯目标要求，区分轻重缓急，采取以点带面、重点突破、各个击破等方式，以坚决果敢的态度、务实有力的举措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整改。秦岭区域144座尾矿库闭库销号，位于秦岭核心、重点保护区169个矿业权全部退出并完成生态修复治理，53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及以上标准。依法依规全面完成秦岭区域438座小

水电站整治任务，共拆除 298 座、退出 84 座、整改 56 座，基本达到拆除彻底、退出到位、整改规范的目标；完成秦岭区域尾矿库闭库销号 145 座、提升改造 63 座，总数从 267 座降至 123 座，下降率 54.3%。

三是持续强化监督检查整改成效。每年组织开展省级联合执法检查、市际交叉检查、专项督查等，始终对秦岭区域历史遗留问题保持高压态势。成立省级联合暗访组，会同省纪委监委常态化开展暗访检查。不断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重大突出问题曝光力度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持续完善动态排查机制，聚焦区域性、行业性、趋势性生态环境问题，以高发区域、易发领域、频发行业为重点，深入推进动态问题排查、矿山专项整治、农家乐集中整治，全面摸清问题底数，针对各类重难点问题，建立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台账，按照“三个导向”（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）、“四个明确”（目标任务、工作措施、责任单位、完成时限）要求，及时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清单，定期调度、紧盯不放，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，集中开展实地督查，直至问题整改完成。秦岭陕西段生态环境质量达到优良等级的区域面积占比稳定保持在 99%以上。

四是不断提升智慧监管手段方式。按照陕西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秦岭“天空地网”一体监测要求，先后建立秦岭保护信息化

网格化监管平台，基于卫星遥感数据和无人机影像，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图斑及时督促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县排查核查，将 56 座整改类小水电站、129 座正常生产矿山纳入视频综合监管系统；建立市、县、镇、村四级网格员制度，实现秦岭全域网格化管理；聚焦峪口峪道、矿山、尾矿库、水源地等重点区域，运用智能识别等 AI 技术提升秦岭视频综合监管系统功能。今年年底还将依托西北工业大学发射 2 颗秦岭卫星，届时，将全面形成定期全域遥感监测、定点实时视频监控、远程无人机巡检、现场网格员核查的“点、线、面”结合、线上线下联动的综合监管体系，努力将秦岭“五乱”问题发现在初始、解决在萌芽。

五是持续健全完善长效管控机制。省委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》《关于加强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省人大修订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省政府制定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》，省市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编制印发“1+8+6”规划体系（1：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》，8：秦岭污染防治、矿产资源开发保护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文化旅游等 8 个省级专项规划，6：涉秦岭六市秦岭生态保护规划），形成全省“1+N”秦岭保护规划体系。先后印发出台《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（试行）》《“三色督办单”机制》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

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办法》《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》等制度文件，进一步织密织牢制度体系。成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、研究中心，推进重大问题课题研究。秦岭生态安全重点实验室揭牌，2个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入选全国优秀案例。



（联系人：向前 电 话：029 - 63913343）